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证券审计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9
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新民：

李 宁：

张金隆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